

## 2014年注册资本认缴登

记制实行以来，股东即享有了一项**出资期限红利**，除出现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三十五条

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二十二规定的公司进入破产及解散清算程序等法定事由外，股东出资义务无需加速到期。然而，在出资期限未届满前，常常会出现股权转让的情况，那么股权转让后，出让股东是否还应继续承担出资义务？本文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，将裁判观点整理如下，仅供参考。